

公司代码：603803

公司简称：瑞斯康达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2,488,723.21元。鉴于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亏损，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瑞斯康达	60380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尹松涛	温雅伦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1 号楼瑞斯康达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1 号楼瑞斯康达大厦
电话	010-82884499	010-82884499
传真	010-82884499	010-82884499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raisecom.com	zhengquanbu@raisecom.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瑞斯康达是业界领先的光网络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深耕通信行业二十余年，在全光网络、交换路由、云网安融合、无线通信、边缘计算等领域，为客户提供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在电信运营商、能源、交通、政府、金融、教育、制造等行业具备丰富的成功案例。

公司以满足客户价值和差异化需求为己任，全面提升产品技术能力，紧抓全球运营商转型机遇，积极布局海外市场，开拓行业数字化、智能化的全新赛道，提升国内运营商市场规模与合作模式创新，快速形成国内运营商市场、政企业务市场和海外市场三点支撑公司发展的业务格局。持续推进管理创新、机制创新和组织变革，加快建设一流人才队伍，推动产品与服务深度融合，提升核心竞争力，力争进入光网络全球“TOP10 供应商”行列，并全力打造成为世界一流的科技型企业。

公司围绕核心业务拓展的产线布局不断优化和聚焦，重点在以下五大方向持续开展产品科研创新和解决方案落地：

1、传输产品线

主要包括接入 OTN/M-OTN 设备、DCI-BOX、DWDM 波分设备、IP/MPLS 分组设备、4G/5G 前传波分设备等，广泛应用于电信运营商和垂直行业的综合业务接入、城域综合承载、组网互联、基站前传、无线回传和数据中心互联等高质量网络建设领域。

2、宽带网络产品线

主要包括政企融合网关、智能家庭网关、FTTR、WiFi6 组网终端等，广泛应用于电信运营商和垂直行业的宽带接入、融合通信、Wifi 覆盖等领域。

3、无线产品线

主要包括 4/5G 小基站类产品、直放站类产品、虚拟化基站网关和核心网单元，一方面应用在运营商的 4/5G 移动网络建设中实现农村 4/5G 广覆盖和城区室内深度覆盖等场景；另一方面满足垂直行业如智慧工厂、智慧园区、智慧能源等 5G+行业应用，赋能千行百业。

4、云网融合产品线

主要基于运营商的云、安、算、网融合需求，提供以平台软件产品为核心的系统化解决方案，并在教育、医疗、金融、商超等多个场景规模落地。

5、数通产品线

主要包括园区/城域网接入/汇聚/核心交换机以及数据中心交换机产品与相应场景解决方案，以及支持多种 PON 技术的 OLT 局端产品和各类 PON 终端产品。数通产品广泛应用于电信运营商和各行业的城域网、综合宽带接入网、园区网以及数据中心网络建设。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2,677,652,136.39	2,972,578,962.12	-9.92	3,473,138,18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7,152,412.87	1,746,100,316.70	-7.38	1,951,582,581.53
营业收入	1,382,297,864.09	1,626,065,194.45	-14.99	2,155,798,92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488,723.21	-202,334,512.78	不适用	80,068,30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213,506.79	-204,765,035.78	不适用	77,478,73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81,255.79	313,995,508.93	-93.03	113,304,255.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8	-10.99	不适用	4.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7	不适用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7	不适用	0.1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84,417,205.05	343,729,129.86	302,022,308.23	352,129,22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47,202.46	-57,678,113.85	-27,709,812.32	-57,447,99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52,492.98	-58,374,167.38	-33,724,094.41	-60,767,73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01,208.42	-35,092,584.26	-48,699,808.49	44,272,440.1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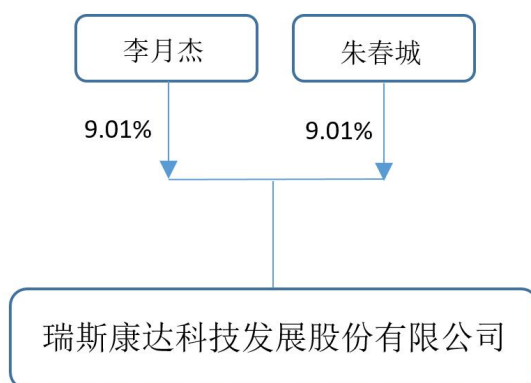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9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50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李月杰	0	38,693,251	9.0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任建宏	0	38,693,251	9.0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春城	0	38,693,251	9.0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高磊	0	38,693,251	9.0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剑铭	0	30,618,201	7.1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秦皇岛宏兴 钢铁集团有 限公司	7,251,745	9,084,145	2.1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冯雪松	0	8,302,979	1.9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 IONAL PLC.	3,005,618	3,886,328	0.91	0	无	0	境外法人
陈思玉	1,106,200	2,336,200	0.5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墨	2,065,100	2,065,100	0.4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 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李月杰、朱春城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 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 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38,229.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4.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2,248.87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267,765.21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9.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1,715.24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7.38%。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